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开封市书店街、马道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委托人(甲方): 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政府相国寺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托人(乙方二):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河南 省(市) 开封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09 月 02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09 月 02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各方就 开封市书店街、马道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名称：开封市书店街、马道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项目范围：

(1) 书店街历史文化街区

《书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范围参照本轮《开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即北至东、西大街北侧边界，南至鼓楼南侧、寺后街、鼓楼街一线，西至开封市山陕甘会馆西侧一线，东至文殊寺街一线，面积约 11.8 公顷。

(2) 马道街历史文化街区（面积约 15.42 公顷）

《马道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范围参照本轮《开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即东至商场后街，西至和平街，北至寺后街，南至胭脂河街 21 号建筑南侧，面积 15.42 公顷。

3、项目地点：开封市

4、项目规模：约 27.22 公顷。

5、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0]第 192 号)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2018)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2023)(2023)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05)

《河南省开封城墙保护条例》(2010)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3)

《开封市文物保护条例》(2019)

《开封古城保护条例》(2020)

6、技术服务内容：

(1)《书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 ① 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点和现状存在问题。
- ② 确定保护原则、保护目标、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要求。
- ③ 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 ④ 提出历史文化街区定位，提出改善用地布局、保护提升街巷、完善道路交通与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景观环境的规划方案。
- ⑤ 提出保护范围内房屋建筑、构筑物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和措施，提出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整治要求。
- ⑥ 提出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 ⑦ 提出保持地区活力，延续传统文化的规划措施。
- ⑧ 提出市政设施和防灾安全相关规划（包括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供热、管线综合等）。
- ⑨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马道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 ① 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点和现状存在问题。
- ② 确定保护原则、保护目标、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要求。
- ③ 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④ 提出历史文化街区定位，提出改善用地布局、保护提升街巷、完善道路交通与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景观环境的规划方案。

⑤ 提出保护范围内房屋建筑、构筑物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和措施，提出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整治要求。

⑥ 提出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⑦ 提出保持地区活力，延续传统文化的规划措施。

⑧ 提出市政设施和防灾安全相关规划（包括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供热、管线综合等）。

⑨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7、联合体分工：

（1）牵头人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分工：开封市书店街、马道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的组织和统筹；把握总体方向，统筹文本、图集、说明书，并负责 PPT 编制和项目汇报。负责完成保护篇章中项目概况、历史价值研究、保护框架、保护区划与管理、保护措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等内容，和发展更新篇章中的设计方案与总体布局、更新指引等内容；统筹保护篇章中现状分析的内容，和发展更新篇章中的功能定位与用地优化调整、展示利用与文化彰显、实施保障及分期规划等内容。

（2）成员单位：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分工：现状数据更新、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人居环境改善、市政及防灾专项、基础资料汇编、公众参与和问卷等工作。负责完成发展更新篇章中的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和防灾规划等内容，统筹发展更新篇章中的公共服务设施改善、道路交通规划、人居环境改善等内容。

联合体内部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责任。因一方责任对规划编制进度、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由该责任方承担。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不同时期卫星影像图、最新测绘地形图	1		
2	相关规划：开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	1		
3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其他相关基础资料，如：旅游规划、保护区居民住户状况、院落产权分布情况、市政工程规划、现有基础设施情况、已开展的保护实施、旧城改造相关情况、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等。	1		
4	与文物相关的研究成果资料、相关文物档案资料、已出版的相关文献及历史资料、相关图形资料、地方史志、文物评价资料和保护与管理现状等基础资料。	1		
5	已有的国家及省、市、区、县等各级政府对于文保单位的既有名录、相关批复文件、保护规划等。	1		
6	历史建筑公布文件及测绘建档等有关资料	1		
7	乙方列出的其他相关资料	1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提供必要帮助，并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现场踏勘、问卷调查、专家咨询等工作。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7、甲方应组织各个阶段评审会，包括部门评审会、专家评审会等，并提供各阶段评审会的书面正式会议纪要，作为下阶段修改工作依据之一。

（二）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 2024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在 开封市 履行。

(二) 工作进度

本次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周期预期为 7 个月左右，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现状调查阶段（签订合同后的 1 个月内）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等。

2、初步方案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2 至第 3 个月）

进行开封书店街、马道街的历史脉络梳理、价值特色研究，确定保护对象和保护内容，明确规划主要思路，开展公众参与问卷调查及相关专题研究任务。向甲方进行初步方案汇报。

3、深化方案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4 至第 5 个月）

根据上阶段汇报交流意见，进行方案修改、深化和调整，形成阶段性成果。由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4、规划成果编制阶段（签订成果后的第 6 至 7 个月）

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并完成全部成果编制。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由甲乙双方协商，时间相应顺延。

(三) 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开封市书店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开封市马道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各自形成完整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和说明书。

2、完整的加盖单位成果章的纸质文档 6 套，全部成果电子文件光盘 2 张。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2014年)发标准,采用 甲方 组织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由 甲方 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乙方。

3、规划设计成果需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或需专家评审的,由甲方组织评审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

4、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自甲方出具验收证明次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5、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63 万元(大写: 壹佰陆拾叁 万元)。其中乙方一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14.1 万元(大写: 壹佰壹拾肆点壹 万元),乙方二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48.9 万元(大写: 肆拾捌点玖 万元)。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分期支付 壹佰陆拾叁万 元,时间: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40%,即 65.2 万元,其中乙方一 45.64 万元,乙方二 19.56 万元,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40%,即 65.2 万元,其中乙方一 45.64 万元,乙方二 19.56 万元,时间:由河南省住建厅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通过一周内。

第三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20%, 32.6 万元,其中乙方一 22.82 万元,乙方二 9.78 万元,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后一周内。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五）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六）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合同。

六、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许可，甲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如违反此项约定，应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

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此单方解除权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除外。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4、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5、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第八条第 8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6、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7、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 8 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8、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9、甲方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许可，将乙方所有的规划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将其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同意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则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10、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漏、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1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己收到的报酬为限。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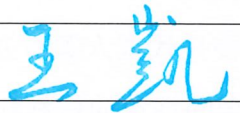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首付款全额后的一周内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4、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伍份，乙方二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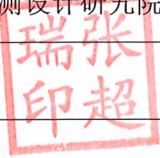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政府相国寺办事处(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相国寺办事处 410204000289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包公湖南路16号	邮政 编码	475000	
	电 话	0371-25995942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58322222	传真	010-58322000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 托 人 (乙 方 二)	名称（或姓名）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包公湖南路 16 号	邮政 编码	475000
	电 话	0371-23888050	传真	0371-23888067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帐 号	41001555516050002752		



年 月 日

印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